

# MASSIV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駿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83,418	54,228
銷售成本		(66,139)	(43,492)
毛利		17,279	10,736
其他收益		1,405	1,416
分銷成本		(345)	(369)
行政費用		(6,375)	(9,9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0)	606
經營溢利	4	11,794	2,396
融資成本		(1,555)	(783)
除稅前溢利		10,239	1,613
稅項	5	(574)	(348)
期內溢利		9,665	1,26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929	460
少數股東權益		2,736	805
		9,665	1,265
每股普通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0.054仙	0.00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1,866	179,872
投資物業		28,400	28,400
預付土地租金		2,611	2,643
商譽		45	45
		<u>202,922</u>	<u>210,9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464	16,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5,529	34,685
關連公司之欠款		710	7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97	5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	4,451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55,279	54,4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135	32,374
應收貸款		28,000	—
		<u>163,582</u>	<u>143,561</u>
<b>總資產</b>		<u><b>366,504</b></u>	<u><b>354,521</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	287,953	247,953
儲備		(11,129)	(18,079)
		<u>276,824</u>	<u>229,874</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3,578</u>	<u>10,842</u>
<b>總權益</b>		<u><b>290,402</b></u>	<u><b>240,716</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1	331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3,641	39,065
可換股票據	11	—	39,76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9,100	29,100
稅項		3,130	3,452
		<u>75,871</u>	<u>113,474</u>
<b>負債總額</b>		<u><b>76,102</b></u>	<u><b>113,805</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366,504</b></u>	<u><b>354,521</b></u>
<b>流動資產淨額</b>		<u><b>87,711</b></u>	<u><b>30,087</b></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290,633</b></u>	<u><b>241,047</b></u>
<b>資產淨值</b>		<u><b>290,402</b></u>	<u><b>240,716</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更改若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對國外經營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之負債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前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測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法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7</sup>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租賃擁有70%權益之郵輪、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買賣上市證券及進行物業投資。按期內主要業務及市場地區就本集團營業額及業務貢獻所作之分析如下：

####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服務	<u>46,697</u>	<u>18,000</u>	<u>-</u>	<u>18,721</u>	<u>-</u>	<u>83,418</u>
分類業績	<u>4,876</u>	<u>10,036</u>	<u>-</u>	<u>2,367</u>	<u>-</u>	<u>17,279</u>
利息收入						1,347
其他收入						58
分銷成本						(345)
一般及行政費用						(6,3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0)
經營業務溢利						<u>11,794</u>
融資成本						<u>(1,555)</u>
除稅前溢利						<u>10,239</u>
稅項						<u>(574)</u>
本期間溢利						<u>9,665</u>
分類資產	<u>60,093</u>	<u>205,865</u>	<u>41,252</u>	<u>9,131</u>	<u>1</u>	<u>316,342</u>
未分配資產						<u>50,162</u>
資產總額						<u>366,504</u>
分類負債	<u>10,533</u>	<u>48,625</u>	<u>4,112</u>	<u>7,021</u>	<u>35</u>	<u>70,326</u>
未分配負債						<u>5,776</u>
負債總額						<u>76,102</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u>154</u>	<u>31</u>	<u>-</u>	<u>-</u>	<u>-</u>	<u>185</u>
未分配資本開支						<u>4</u>
						<u>189</u>
折舊及攤銷	<u>202</u>	<u>7,964</u>	<u>-</u>	<u>-</u>	<u>-</u>	<u>8,166</u>
未分配款項						<u>61</u>
						<u>8,227</u>
其他非現金支出：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 賬款減值虧損	<u>463</u>	<u>-</u>	<u>-</u>	<u>-</u>	<u>-</u>	<u>46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買賣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郵輪業務 港幣千元	提供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32,859	—	9,000	12,369	54,228
分類業績	3,870	—	5,365	1,501	10,736
利息收入					811
其他收入					1,211
分銷成本					(369)
一般及行政費用					(9,993)
經營業務溢利					2,396
融資成本					(783)
除稅前溢利					1,613
稅項					(348)
本期間溢利					1,265
分類資產	53,223	6,960	199,213	11,487	270,883
未分配資產					81,325
資產總額					352,208
分類負債	16,070	4,229	59,304	3,383	82,986
未分配負債					36,466
負債總額					119,45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96,796	—	96,796
未分配資本開支					554
					97,350
折舊及攤銷	207	—	3,001	—	3,208
未分配款項					64
					3,272
其他非現金收入／(支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	—	606	—	—	606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	—	—	—	(4)

(b) 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提供服務之收入	<u>83,418</u>	<u>—</u>	<u>83,418</u>
分類業績	<u>17,279</u>	<u>—</u>	<u>17,279</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u>366,504</u>	<u>—</u>	<u>366,504</u>
資本開支	<u>189</u>	<u>—</u>	<u>18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提供服務之收入	<u>54,228</u>	<u>—</u>	<u>54,228</u>
分類業績	<u>10,736</u>	<u>—</u>	<u>10,736</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u>325,008</u>	<u>27,200</u>	<u>352,208</u>
資本開支	<u>97,350</u>	<u>—</u>	<u>97,350</u>

4.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乃按已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無形資產攤銷	—	16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2	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195	3,06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9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463</u>	<u>4</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574</u>	<u>348</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u>	<u>—</u>
	<u>574</u>	<u>348</u>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回顧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7. 每股普通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6,929	460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11)	992	—
	<u>7,921</u>	<u>460</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未扣除可換股票據利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30,963	12,397,63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1,666,66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397,630</u>	<u>12,397,630</u>

即使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會產生反攤薄影響，但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仍予呈列。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6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港幣26,305,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490,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3,754	12,199
31日至60日	4,808	7,725
61日至90日	4,167	5,980
超過90日	3,576	3,586
	<u>26,305</u>	<u>29,490</u>

## 9.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2,397,630,000	247,953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普通股	2,000,000,000	40,000
	<u>14,397,630,000</u>	<u>287,953</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02元發行本金總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港幣9,083,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077,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4,458	3,536
31日至60日	2,672	2,919
61日至90日	1,952	2,591
超過90日	1	31
	<u>9,083</u>	<u>9,077</u>

## 11.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39,765
獲延期之可換股票據	(181)
	<u>39,584</u>
本期間之應歸利息	992
利息開支	(838)
	<u>39,738</u>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39,73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兌換為普通股	(39,738)
	<u>—</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簽訂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至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後滿一週年前一日（包括當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以兌換價每股港幣0.02元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總額（須為港幣1,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陳恩濤先生及林慧嫻小姐已確認，可換股票據本金連同利息之償還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該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兌換價每股港幣0.02元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港幣7,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港幣500,000元）。

###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持續取得利潤。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上升，錄得溢利港幣2,9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溢利則為港幣1,800,000元。

### 郵輪業務

於回顧期內，郵輪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主要收入。租賃郵輪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9,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1.7%（二零零五年：16.6%），而分類業績則約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5,400,000元）。郵輪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買賣上市證券投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88,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100,000元）。本集團於期終之資產淨值為港幣29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1,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26%（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0%）。

###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397,63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集團股東總資金為港幣287,953,000元。

###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78名人員。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7,3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批授88,42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0728港元。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4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為數港幣1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00,000元）之銀行存款經已作為一份擔保書之抵押。

## 展望

展望未來，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然而，本集團同時亦面臨建築業非常激烈之競爭。因此，本集團對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之短期銷售增長前景持審慎態度。

鑒於澳門之近期經濟發展狀況及澳門博彩業務之前景，董事擬集中資源於博彩及娛樂業務，該等業務將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02元悉數轉換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由12,397,630,000股增加至14,397,630,000股。

## 結算日後事件

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Guo Nan先生（「Guo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Guo先生已同意有條件出售Credible Limited（「Credibl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股份，佔Credibl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公佈將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之通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延遲寄發該通函，並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或之前。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公佈。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ii) The Centre (49)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就本集團先前交還之辦公室物業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索償金額並不合理。本集團就該索償提出強烈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訴訟並無重大進展。於審批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案件尚待展開聆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盡所能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 守則A.4.1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重選連任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 守則B.1.1條

成立薪酬委員會

經仔細考慮本集團規模及所涉及之相關成本後，董事會認為現時不宜按照守則第B.1.1條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連棹鋒先生及尹有勝先生擔任。兩個職位有著明確分工。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董事會會議之有效召開，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製訂及實施本公司政策，並就公司整體運作向董事會負責。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具體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連棹鋒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連棹鋒先生、劉國雄先生、劉國強先生及陳紹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培豐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黃毓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